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9年3月1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0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1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10。
(2)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朱宜重董事长。
-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6,928,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9,663,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2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6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法律顾问委派见证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926,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反对1,811,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 弃权1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08,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726%;反对1,811,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9.254%;弃权1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020%。

2、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925,8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反对1,791,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 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07,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717%;反对1,791,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9.254%;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247%。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14,926,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反对1,811,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 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07,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726%;反对1,811,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9.027%;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247%。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14,926,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反对1,79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 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08,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726%;反对1,79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9.027%;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247%。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14,926,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反对1,79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 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

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08,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726%;反对1,79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9.027%;弃权211,5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247%。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14,926,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反对1,800,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 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08,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726%;反对1,800,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9.137%;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137%。

(6)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814,942,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反对1,775,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 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2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891%;反对1,775,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8.862%;弃权2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247%。

(7)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14,942,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反对1,78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 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2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891%;反对1,78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8.973%;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137%。

(8)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814,942,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反对1,78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 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2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891%;反对1,78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8.973%;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137%。

(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14,941,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反对1,78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 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2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882%;反对1,78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18.981%;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13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941,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反对1,97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2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882%;反对1,97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1.000%;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0.1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飞、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出具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67,546,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对其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不能亲临现场,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阮庆丰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潘利群先生、李若先生、符飞先生、王洪斌先生、孙茂竹先生、陈瑞华先生、白海女士因公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魏勇先生、潘文先生、杨昕先生、郭士友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7,546,1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5,085,427	99,8208	2,540,694 0.17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7,538,321	99,9994	7,8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7,538,321	99,9994	7,800 0.0006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4,941,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反对1,97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410,744股,其中同意7,42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78.882%;反对1,97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21.000%;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权的0.1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飞、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出具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支持业务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就金融支持业务展开广泛性的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资本:7,000,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2日
证券时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

安信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与乙方在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配股等),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展开广泛业务合作,并聘请乙方作为甲方以上业务的重点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等。

2、甲方主要股东可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股权质押融资机构,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或寻求纾困资金,或者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同时将甲方作为其重点合作伙伴并保证就本协议

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高效、专业服务。

3、股权质押、纾困资金,以及双方未来可能实施的金融支持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协议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本协议基础上,由利益各方另行具体签署。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构成违约,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作中获知的对方秘密,不得向公众披露、擅自使用或转让他人使用,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均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或以欺诈、胁迫等其它非法手段损害对方利益,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1、本次签订协议对双方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与安信证券就金融支持业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在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业务上获得专业、及时、高效的服务,有利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寻求纾困资金及股权质押融资,优化和改善公司的投资融资业务,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本协议对公司的2019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协议的签订和落实情况而定,目前无法具体估算。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和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支持业务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现将本次会议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9年3月20日14:00—16:00
(三)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紫苑街29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杏芬、杨远鹏、任钰;电话:010-59026649、59026646、59026653
(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方伟、杨雨霏;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五)电子网址:zqzb-bond@zxdz.com.cn
(六)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2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8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函中要求公司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3月18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关注函中涉及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需进一步核实需一定时间,同时中介机构需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3月18日前

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明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明生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明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陈明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明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编号:2019-019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2018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再次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控股股东中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8年9月18日起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中惠程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信宝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148,450股,累计增持金额达991,556,856.85元。截至2018年9月17日,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中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宝”)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797,9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4,139,568股的2.31%,累计增持金额达209,315,511.00元。截至本公告日,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惠程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

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利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利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宝”)、信利宝投资、田勇先生。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726,8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4,139,568股的26.99%。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中惠程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信宝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148,450股,累计增持金额达991,556,856.85元。截至2018年9月17日,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18年9月1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中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利宝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797,977股,累计增持金额达209,315,511.00元。截止至本公告日,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增持主体减持股份情况
由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8年11月30日中惠程将其通过大地9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3,128,805股以大

“中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中惠程	84,557,366	10.39	84,557,366	10.39
中源信	17,223,762	2.12	17,223,762	2.12
信利中	1,267,080	0.16	27,153,727	3.34
大地软件	12,757,842	1.57	0	0
大地9号	13,128,805	1.61	0	0
信利中资管	90,792,039	11.15	109,590,016	13.46
合计	219,726,894	26.99	238,524,871	29.30